乡村振兴示范村跟踪评价数据、信息采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77491641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地址：四川中路 320 号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19821987631

传真:

联系人：顾悦

乙方：上海中创产业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高平（男）

地址：商城路 618 号 A321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18018888265

传真:

联系人：高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工作内容

1.1.1 对不少于 14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招商项目落地、产业培育发展、人居环境建设、集体建设用地盘活、村集体经济、村民收入各方面的数据采集工作，采集数据总量不低于 7000 条，并形成完整数据合集 1 份、数据质量优化分析报告 1 份、工作情况总结 1 份。

1.1.2 根据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要求，协助开展不少于 10 个示范村的相关调研工作，包括做好整理调研记录等工作。

（最终以投标文件为准）

1.2 服务要求

1.2.1 乙方需熟悉本市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情况。

1.2. 乙方需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数据、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或对外披露等。

1.2.3 乙方应保证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或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1.3 人员要求

1.3.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不少于 8 人的专业团队，确保数据采集如期完成。

1.3.2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团队人员不得更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71250 元整（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成果验收及知识产权归属

5.1 甲方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首次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2 乙方工作成果分批提交的，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分批进行验收；但根据甲方要求不得分批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应当整体提交，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5.3 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含过程文件或阶段性文件），其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6．保密

6．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下列信息：

（1）双方本次合作的内容；

（2）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任何材料、文件以及通过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3）乙方对于为完成本合同目的所获得的基础数据，客户资料，调研内容，以及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

6．2 未经甲方允许，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成或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使用通过本项目获得的数据和信息。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14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数据采集与质量优化服务工作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 30%的服务费用；乙方全部工作成果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之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尾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8.2 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8.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乙方更换人员后，仍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8.4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8.5 甲方应配合乙方联络调研村，并协调相关单位给予乙方工作便利；

8.6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9.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9.4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9.5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9.6 乙方需承担调研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等；

9.7 乙方全权负责在调研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招募的调研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如果出现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控告、起诉等行为，将由乙方进行协调处理。

10．违约责任

10. 1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日，或者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未通过在 30 日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已付全部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2 乙方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经过 2 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还应赔偿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

取证费用、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等。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